

证券代码：605388

证券简称：均瑶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湖北证监局

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均豪、俞巍、崔鹏、郭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5]3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：

“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均豪、俞巍、崔鹏、郭沁：

经查，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均瑶健康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5年4月30日，均瑶健康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，其中披露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-2,911.64万元，公司未按规定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十七条的规定。王均豪作为公司董事长、俞巍作为总经理、崔鹏作为财务总监、郭沁作为董事会秘书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

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均豪、俞巍、崔鹏、郭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湖北证监局的要求，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，提高规范意识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7 日